

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北海市中心支行和外管局共接到行政许可申请 6623 件，受理 6623 件，无超期准予和不予许可情况。上述行政许可均通过南宁中心支行子网站主动公开，并按季度进行报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北海市中心支行及外管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19 年，北海辖区继续通过张贴公告、制作宣传橱窗和展板、更新政务公开宣传栏等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各窗口服务部门在醒目位置悬挂“行政项目、办理依据、办理程序”等形式，向群众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实施依据、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表格样式、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四）平台建设。

1.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2019 年，北海市中心支行开展金融联合宣传教育等主题活动，以“学雷锋”“3.15 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为契机，组织县支行及辖区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金融知识进扶贫点”“金融知识进企业”“金融知识进社区”等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展板、设立现场咨询点等方式，加大社会公众对金融知识的宣传引导。

2. 加强行政公开学习培训力度。2019 年，北海市中心支行根据相关制度，组织各科室政务公开岗干部职工 22 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办发〔2019〕103 号）等文件及其他分支行优秀政务公开动态稿件进行学习培训。

3. 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通过北海市政府互动管理平台，接受并处理了《提前还商业贷款》《北海皇家海湾公馆 6 栋购房问题》《北海市购房》《现役

军官不能用军官证买房吗》等 4 件群众来信咨询；二是通过政协北海市委员会提案管理系统承办了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47 号、48 号、132 号、257 号等 4 个提案，分别是《关于优化北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北海市营商环境的建议》《关于建立政府性过桥转贷资金池缓解企业融资难的建议》《关于在我市全面开展办理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业务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创新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发展的建议》，北海市中心支行均为协办单位，及时将提案内容交办至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讨论研究，并结合北海实际提出了针对性的协办意见 4 份，并将协办情况通过报至主办单位，同时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和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

（五）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情况。

2019 年，北海市中心支行紧紧围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办发〔2019〕103 号）等文件的工作要求，开展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公开不失密泄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662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1489597.62 元	

注：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 “本年新公开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注：1.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 “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北海市中心支行目前尚未发现存在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海市中心支行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

2020年2月14日